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肚區福山里沙田路1段453號
電話：(04)2693-06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七
	(八) 質抵押資產	5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56~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56, 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6, 6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因商品成分標示不符遭台中市衛生局裁罰 15,000 仟元及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遭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起訴，公司管理階層已評估該事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將可能之影響數估列入帳。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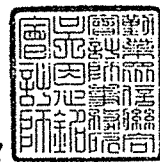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吳恩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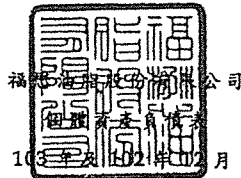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3,801	5	\$ 194,349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七)	249,552	6	268,995	6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七)	-	-	31,05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503,536	11	536,266	1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七)	215,314	5	180,3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1,664	-	3,80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705,948	16	655,919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九)	160,615	4	178,55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二八)	88,560	2	84,8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38,990	49	2,134,190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八)	1,041,907	24	1,042,04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41,956	22	969,04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05,618	2	99,8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29,489	3	151,07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8,970	51	2,261,999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57,960	100	\$ 4,396,1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 215,000	5	\$ 419,08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99,847	5	99,827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7,252	1	35,856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76,392	4	167,343	4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53,075	1	70,18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2,297	1	24,41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23	-	15,457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7,307	-	8,7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八)	-	-	563,472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	4,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3,208	17	1,409,10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49,722	20	400,000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60,894	1	81,5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95,560	2	95,5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6,176	23	580,130	13
2XXX	負債總計	1,729,384	40	1,989,230	45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12,530	48	1,971,197	45
3140	待登記股本	74,500	2	43,167	1
3200	資本公積	121,015	3	87,38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79	1	33,3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5	200,4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24	1	72,04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157	7	305,852	7
3400	其他權益	15,374	-	(645)	-
3XXX	權益總計	2,628,576	60	2,406,959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57,960	100	\$ 4,396,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8,879,007	100	\$ 10,774,73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18,177</u>	-	<u>34,843</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860,830	100	10,739,894	100
4660	加工收入	<u>1,112</u>	-	<u>3,230</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861,942</u>	<u>100</u>	<u>10,743,12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七）	8,463,731	95	10,287,588	96
5660	加工成本	<u>1,232</u>	-	<u>2,337</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464,963</u>	<u>95</u>	<u>10,289,925</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396,979	5	453,199	4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 益	(<u>43</u>)	-	(<u>152</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6,936</u>	<u>5</u>	<u>453,047</u>	<u>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2,621	3	240,664	2
6200	管理費用	87,574	1	84,801	1
6300	研發費用	<u>7,166</u>	-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7,361</u>	<u>4</u>	<u>325,465</u>	<u>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一）	(<u>413</u>)	-	<u>177</u>	-
6900	營業利益	<u>79,162</u>	<u>1</u>	<u>127,7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四 及十一）	2,225	-	1,656	-
7100	利息收入	1,694	-	1,3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七)	\$ 314	-	\$ 25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	2,451	-	5,498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附註二一)	(5,413)	-	(3,667)	-
7510	利息費用	(24,984)	-	(25,853)	-
7520	什項支出	(4,094)	-	(27,3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07)	-	(48,150)	-
7900	稅前淨利	51,355	1	79,60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6,286	-	17,369	-
8200	淨 利	45,069	1	62,240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19	-	12,3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153	-	3,0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558)	-	8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0,614	-	16,207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65,683	1	\$ 78,447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22		\$ 0.32	
9810	稀 釋	\$ 0.22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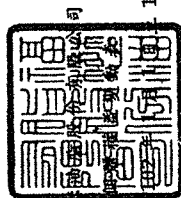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州盛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股數(仟股) (附註二十)	額 (附註二十)	特登記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推 算 之 外 幣 差 額 (附註二十)	總計
A1	187,390	\$ 1,873,899	\$ 161	\$ 97,527	\$ 29,383	\$ 47,352	\$ 2,235,828
B1	-	-	-	-	3,972	(3,972)	-
B5	-	-	-	-	-	(37,481)	(37,481)
C13	-	-	-	(37,481)	3,972	(41,453)	(37,481)
D1	-	-	-	-	-	-	-
D3	-	-	-	-	-	62,240	62,240
D5	-	-	-	-	-	12,304	16,207
I1	9,730	97,298	43,006	27,342	-	12,304	78,447
Z1	197,120	1,971,197	43,167	87,388	33,355	(645)	2,406,959
B1	-	-	-	-	6,224	(6,224)	-
B5	-	-	-	-	-	(50,359)	(50,359)
D1	-	-	-	-	6,224	(56,583)	(50,359)
D3	-	-	-	-	-	45,069	45,069
D5	-	-	-	-	-	16,019	20,614
I1	14,133	141,333	31,333	33,627	-	16,019	65,683
Z1	211,253	2,112,530	74,500	121,015	39,579	-	2,628,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1,355	\$ 79,6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52	43,393
A20200	攤銷費用	937	60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07	1,446
A20900	利息費用	24,984	25,853
A21200	利息收入	(1,694)	(1,3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	(2,225)	(1,6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13	(177)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3	1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639	132,1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052	28,564
A31150	應收帳款	32,534	119,3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15)	18,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7	2,122
A31200	存 貨	(50,029)	342,004
A31230	預付款項	17,936	(70,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53
A32130	應付票據	(18,604)	9,578
A32150	應付帳款	9,049	(90,5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14)	(7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61	(519)
A32200	負債準備	(1,450)	8,7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85)	3,5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23)	(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17,067	649,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99)	(20,4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6	1,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01)	(10,6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973</u>	<u>619,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3)	(25,3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6	3,8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9)	12,8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28)	2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457	(133,815)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u>17,000</u>	<u>2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23</u>	<u>(147,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4,085)	283,1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3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800	3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0,800)	(5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359)	(37,481)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u>	<u>(37,4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444)</u>	<u>(351,806)</u>
EEEE	現金淨增加	19,452	120,5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4,349</u>	<u>73,8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3,801</u>	<u>\$ 194,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自民國 82 年 9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本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金管會認可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之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消除，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按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賣回選擇權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係以整體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年度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位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三)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98	\$ 4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3,503</u>	<u>193,915</u>
	<u>\$213,801</u>	<u>\$194,3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17%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252,073	\$271,712
減：備抵呆帳	(<u>2,521</u>)	(<u>2,717</u>)
	<u>\$249,552</u>	<u>\$268,995</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516,915	\$549,937
減：備抵呆帳	(<u>13,379</u>)	(<u>13,671</u>)
	<u>\$503,536</u>	<u>\$536,266</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票據之減損，依預估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9
減：當年度迴轉				(<u>1,32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7</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7
減：當年度迴轉				(<u>19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21</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30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依其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294	\$ 5,473
31 至 150 天	212	5,158
151 至 300 天	385	1,176
合 計	<u>\$ 1,891</u>	<u>\$ 11,80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0			\$	8,693			\$	10,903
加：當年度提列		<u>2,144</u>				<u>624</u>				<u>2,76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4,354</u>			<u>\$</u>	<u>9,317</u>			<u>\$</u>	<u>13,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54	\$ 9,317	\$ 13,671
加：當年度提列	3,537	-	3,537
減：當年度迴轉	-	(3,341)	(3,341)
減：當年度沖銷	(488)	-	(48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403</u>	<u>\$ 5,976</u>	<u>\$ 13,379</u>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437,751	\$274,083
原 料	103,691	192,052
製 成 品	101,998	139,928
在 製 品	49,379	37,040
物 料	7,092	7,978
商 品	6,037	4,838
	<u>\$705,948</u>	<u>\$655,919</u>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8,463,731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099 仟元及存貨盤虧 5,123 仟元。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0,287,588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497 仟元及存貨盤虧 1,548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及相關存貨跌價損失，已包含本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影響數，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125,739	\$116,964
其他預付款	29,867	9,453
預付貨款	4,783	46,088
進項稅額	226	6,046
	<u>\$160,615</u>	<u>\$178,551</u>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金融資產</u>		
已質押定存單	\$ 86,586	\$ 84,798
其 他	<u>1,974</u>	<u>61</u>
	<u>\$ 88,560</u>	<u>\$ 84,859</u>

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質押定存單	0.55%-2.70%	0.55%-3.25%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06,030	\$ 805,839
投資關聯企業	<u>235,877</u>	<u>236,206</u>
	<u>\$ 1,041,907</u>	<u>\$ 1,042,04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520,579	\$492,408
FORMOSA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277,426	289,631
元合餐飲公司	<u>8,025</u>	<u>23,800</u>
	<u>\$806,030</u>	<u>\$805,83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大食品公司	63%	63%
FORMOSA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100%	100%
元合餐飲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參與元合餐飲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25,000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u>\$235,877</u>	<u>\$236,2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615,032</u>	<u>\$ 1,715,438</u>
總 負 債	<u>\$ 906,815</u>	<u>\$ 1,006,364</u>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營業收入	<u>\$ 8,742,683</u>	<u>\$ 8,089,840</u>
當年度淨利	<u>\$ 54,817</u>	<u>\$ 52,213</u>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4,673)</u>	<u>\$ 2,443</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715,940	\$724,602
房屋建築	72,502	78,069
機器設備	90,949	93,040
運輸設備	2,673	5,284
試驗設備	3,480	4,498
其他設備	<u>56,412</u>	<u>63,550</u>
	<u>\$941,956</u>	<u>\$969,043</u>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602		\$	250,554		\$	586,295		\$	35,092		\$	10,977		\$	230,437		\$	1,837,957				
增 添	-	-		-	-		6,125		-		-		484		-		18,732		-			25,341		
處 分	-	-		(6,000)		-	-		(360)		(4)		(5,233)		(11,597)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24,602</u>		\$	<u>244,554</u>		\$	<u>592,420</u>		\$	<u>34,732</u>		\$	<u>11,457</u>		\$	<u>243,936</u>		\$	<u>1,851,7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2,560)		(\$ 478,499)		(\$ 27,162)		(\$ 5,593)		(\$ 173,177)		(\$ 846,991)										
處 分	-	-		2,277		-		215		4		5,230		7,726										
折舊費用	-	-		(6,202)		(20,881)		(2,501)		(1,370)		(12,439)		(43,39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6,485)		(\$ 499,380)		(\$ 29,448)		(\$ 6,959)		(\$ 180,386)		(\$ 882,658)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724,602</u>		\$	<u>78,069</u>		\$	<u>93,040</u>		\$	<u>5,284</u>		\$	<u>4,498</u>		\$	<u>63,550</u>		\$	<u>969,043</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602		\$	244,554		\$	592,420		\$	34,732		\$	11,457		\$	243,936		\$	1,851,701				
增 添	-	-		-	-		18,938		-		295		5,480		-		24,713		-					
處 分	(8,662)	-		-	-		(520)		(3,261)		-		(1,015)		(13,458)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15,940</u>		\$	<u>244,554</u>		\$	<u>610,838</u>		\$	<u>31,471</u>		\$	<u>11,752</u>		\$	<u>248,401</u>		\$	<u>1,862,9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6,485)		(\$ 499,380)		(\$ 29,448)		(\$ 6,959)		(\$ 180,386)		(\$ 882,658)										
處 分	-	-		-	-		520		2,576		-		1,014		4,110									
折舊費用	-	-		(5,567)		(21,029)		(1,926)		(1,313)		(12,617)		(42,45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72,052)		(\$ 519,889)		(\$ 28,798)		(\$ 8,272)		(\$ 191,989)		(\$ 921,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715,940</u>		\$	<u>72,502</u>		\$	<u>90,949</u>		\$	<u>2,673</u>		\$	<u>3,480</u>		\$	<u>56,412</u>		\$	<u>941,9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8 至 5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試驗設備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法院留置款		
—檢察署 302 專戶	\$109,679	\$109,679
其他預付款	10,177	12,571
存出保證金	9,633	8,824
退貨擔保金	-	20,000
	<u>\$129,489</u>	<u>\$151,074</u>

法院留置款係因本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依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函令匯入專戶供日後訴訟裁罰之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九。

102年12月31日之退貨擔保金係因上述事件本公司提存之信託款項於銀行專戶，請參閱附註二九。該退貨擔保金已於103年6月30日到期，並經台中市政府同意後取回。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215,000	\$190,000
信用狀借款	-	229,085
	<u>\$215,000</u>	<u>\$419,085</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1.20%-1.25%	1.15%-1.30%
信用狀借款	-	1.12%-1.3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3	173
	<u>\$199,847</u>	<u>\$ 99,82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 100,000	\$ 20	\$ 99,980	1.24%	無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0	133	99,867	1.24%	無
	<u>\$ 200,000</u>	<u>\$ 153</u>	<u>\$ 199,847</u>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u>\$ 100,000</u>	<u>\$ 173</u>	<u>\$ 99,827</u>	1.24%	無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	\$749,722	\$760,000
<u>無擔保借款</u>		
台灣工業銀行	<u>100,000</u>	<u>-</u>
小計	849,722	7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360,000</u>
長期借款	<u>\$849,722</u>	<u>\$400,000</u>

1.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二項額度，甲項額度為 4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甲項額度首次動用日 99 年 12 月 15 日起算滿 24 個月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償還。乙項額度為 6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乙項額度首次動用日 99 年 12 月 15 日起算滿 36 個月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償還。本公司已全數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額度及乙項額度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280,000 仟元及 48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均為 1.7%。本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及台北辦公室之建物土地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原授信期間為 99 年 11 月至 104 年 11 月，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底主動全數清償借款餘額，並提前終止是項融資額度。本公司另於 103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丙三項額度，甲項及乙項額度均為 4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甲項額度之借款本金於首次動用日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算滿 24 個月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償還。乙項額度之每筆借款天期最短不得少於 30 天，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到期時清償該次動

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丙項額度 200,000 仟元，係供發行商業本票之用，每筆發行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丙項額度之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止，惟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總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 5 年。本公司已動用甲項額度 400,000 仟元、乙項額度 200,000 仟元及丙項額度 15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額度、乙項額度及丙項額度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4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149,722 仟元，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1.7% 及 1.8%。本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及台北辦公室之建物土地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均須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2. 台灣工業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借款於授信到期日一次償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動用，有效年利率為 1.7%。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03,47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203,472
	<u>\$ -</u>	<u>\$ -</u>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1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由玉山商業銀行提供擔保，本公司依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將持有中聯油脂公司之股票 20,000 仟股設質於玉山商業銀行，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設質之股票帳面金額為 236,206 仟元。

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轉換價格原為每股 14.5 元，當遇有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本公司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向下調整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

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則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重設轉換價格。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 101 年度之盈餘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除權基準日）將每股轉換價格由 12.4 元向下調整為 12.0 元。

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 15 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日止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執行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分別為 0%（滿 2 年之日）及 0.5%（滿 3 年之日）。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之翌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公司債已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日）止，共計有面額 474,4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帳列股本 378,553 仟元（含待登記股本 74,5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7,192 仟元。另計有面額 25,600 仟元之公司債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資本公積—認股權 1,84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本公司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茲就各項權益及負債餘額之變動，說明如下：

- (一) 屬權益組成要素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36,04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係原始帳面價值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103 年度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14,935 仟元，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共計 34,196 仟元，暨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等比例減少 1,845 仟元。

(二) 負債組成要素分為主契約債務商品及賣回選擇權，分述如下：

1. 主契約債務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455,306 仟元，帳列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係依 98 年 12 月 21 日（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其有效利率為 1.9%，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821 仟元及 5,44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息費用，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應付公司債折價累積攤銷金額共計 29,820 仟元，103 年度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206,293 仟元，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共計 460,925 仟元，暨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等比例減少 24,201 仟元。
2. 債券持有人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3,550 仟元，係發行日之公平價值，帳列長期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本公司依評價結果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共計 2,829 仟元，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624 仟元暨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等比例減少 97 仟元。

茲將上述相關科目餘額自發行日至到期日之變動彙總列示如下：

	資本公積 －認股權	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賣回權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為股本(含特 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發行日(98年12月21日)						
發行日至98年底：	\$ 36,041	\$ 455,306	\$ -	\$ 3,550	\$ -	\$ -
公司債折價攤銷	-	259	-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250)	-	-
98年底餘額	36,041	455,565	-	3,300	-	-
99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7,387	-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1,25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05)	(86,411)	-	(623)	65,104	28,735
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376,541)	376,541	-	-	-
99年底餘額	29,236	-	376,541	1,420	65,104	28,735
100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7,104	-	-	-
贖回公司債	(1,845)	-	(24,201)	(97)	-	1,845
賣回權評價損失	-	-	-	83	-	-
100年底餘額	27,391	-	359,444	1,406	65,104	30,580
101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6,804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1,405)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3)	-	(575)	(1)	479	140
公司債轉列長期負債	-	365,673	(365,673)	-	-	-
101年底餘額	27,348	365,673	-	-	65,583	30,720

(接次頁)

(承前頁)

	資本公積 — 認股權	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賣回權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為股本(含待 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02 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 5,445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413)	(167,646)	-	-	140,304	39,755
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203,472)	203,472	-	-	-
102 年底餘額	14,935	-	203,472	-	205,887	70,475
103 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2,821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935)	-	(206,293)	-	172,666	48,562
103 年底餘額	\$ -	\$ -	\$ -	\$ -	\$ 378,553	\$ 119,037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252</u>	<u>\$ 35,85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76,392</u>	<u>\$167,343</u>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營業所產生之運費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6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05	\$ 14,943
應付進出口費	20,858	1,465
應付運費	2,422	2,595
應付勞健保費	1,919	1,961
應付勞務費	1,050	1,070
其他	2,343	2,380
	<u>\$ 52,297</u>	<u>\$ 24,414</u>

十八、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決訴訟損失準備	\$ 7,307	\$ 7,307
退貨及折讓準備	-	1,450
	<u>\$ 7,307</u>	<u>\$ 8,757</u>

	未決訴訟損失準備	退貨及折讓準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 -	\$ -	\$ -
當年度提列	7,307	15,616	22,923
當年度使用	-	(14,166)	(14,166)
102年12月31日	<u>\$ 7,307</u>	<u>\$ 1,450</u>	<u>\$ 8,757</u>
103年1月1日	\$ 7,307	\$ 1,450	\$ 8,757
當年度使用	-	(1,450)	(1,450)
103年12月31日	<u>\$ 7,307</u>	<u>\$ -</u>	<u>\$ 7,307</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未決訴訟損失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應賠償之金額。

103及102年12月31日之負債準備餘額，已包含本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影響數，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578	\$ 1,915
推銷費用	1,495	1,531
管理費用	1,369	1,281
研發費用	165	-
	<u>\$ 4,607</u>	<u>\$ 4,727</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4	\$ 1,368
利息成本	1,406	1,4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590</u>)	(<u>596</u>)
	<u>\$ 1,720</u>	<u>\$ 2,2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3	\$ 565
推銷費用	550	740
管理費用	<u>747</u>	<u>918</u>
	<u>\$ 1,720</u>	<u>\$ 2,22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153 仟元及 3,089 仟元之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

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3,690 仟元及損失 2,46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2,987	\$140,6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093)	(59,034)
提撥短絀	60,894	81,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0,894</u>	<u>\$ 81,5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0,604	\$145,064
當期服務成本	904	1,368
利息成本	1,406	1,451
精算利益	(5,372)	(2,935)
福利支付數	(14,555)	(4,34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22,987</u>	<u>\$140,60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9,034	\$ 59,5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0	596
精算利益	781	154
雇主提撥數	16,243	3,032
福利支付數	(14,555)	(4,34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2,093</u>	<u>\$ 59,0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371 仟元及 750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7.65%	41.20%
現金	19.42%	24.39%
固定收益類	15.36%	18.66%
債務工具	12.49%	14.72%
其他	5.08%	1.03%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2,987)</u>	<u>(\$ 140,604)</u>	<u>(\$ 145,064)</u>	<u>(\$ 141,22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2,093</u>	<u>\$ 59,034</u>	<u>\$ 59,596</u>	<u>\$ 61,484</u>
提撥短絀	<u>(\$ 60,894)</u>	<u>(\$ 81,570)</u>	<u>(\$ 85,468)</u>	<u>(\$ 79,73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372</u>	<u>\$ 2,935</u>	<u>(\$ 5,35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81</u>	<u>\$ 154</u>	<u>(\$ 19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2,222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7,900</u>	<u>227,900</u>
額定股本	<u>\$ 2,279,000</u>	<u>\$ 2,279,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11,253</u>	<u>197,120</u>
已發行股本	<u>\$ 2,112,530</u>	<u>\$ 1,971,19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待登記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登記股本	<u>\$ 74,500</u>	<u>\$ 43,167</u>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本	待登記股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187,390	\$ 1,873,899	\$ 161
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16	161	(161)
公司債轉換	<u>9,714</u>	<u>97,137</u>	<u>43,16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97,120</u>	<u>\$ 1,971,197</u>	<u>\$ 43,167</u>
103年1月1日餘額	197,120	\$ 1,971,197	\$ 43,167
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4,317	43,167	(43,167)
公司債轉換	<u>9,816</u>	<u>98,166</u>	<u>74,50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11,253</u>	<u>\$ 2,112,530</u>	<u>\$ 74,500</u>

(三)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發行溢價	\$121,015	\$ 72,45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	14,935
	<u>\$121,015</u>	<u>\$ 87,388</u>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79	\$ 27,348
公司債轉換	39,755	(12,4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7,481)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53</u>	<u>\$ 14,93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53	\$ 14,935
公司債轉換	48,562	(14,9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1,015</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公司債尚未轉換之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7,481 仟元，除權基準日為 102 年 9 月 11 日。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除酌予保留一部分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	90%
員工紅利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3,038 仟元；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2,798 仟元，係依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均按已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純益，再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以未來可能分配金額之 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24	\$ 3,972		
股東現金股利	50,359	37,481	\$ 0.25	\$ 0.2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798		\$ 2,082	
董監酬勞	2,798		2,082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07	
現金股利	54,676	\$ 0.2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0,45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收 支 者
折舊費用	\$ 31,075	\$ 11,377	\$ -
攤銷費用	\$ -	\$ -	\$ 937
			合 計
			\$ 42,452
			\$ 937

102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收 支 者
折舊費用	\$ 33,874	\$ 9,519	\$ -
攤銷費用	\$ 42	\$ -	\$ 562
			合 計
			\$ 43,393
			\$ 604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607	\$ 4,727
確定福利計畫	1,720	2,223
	6,327	6,950
薪資費用	126,462	122,023
勞健保費用	11,753	11,700
其他員工福利	8,092	10,366
	\$152,634	\$151,03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355	\$ 47,419
營業費用	108,279	103,620
	\$152,634	\$151,039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2 人及 223 人。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413)	\$ 177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371	\$ 6,8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784)	(10,534)
淨 損 失	(<u>\$ 5,413</u>)	(<u>\$ 3,667</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181	\$ 21,3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0	39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781)	(4,4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86</u>	<u>\$ 17,3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51,355</u>	<u>\$ 79,6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730	\$ 13,534
免稅所得	(5,176)	(3,1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9	6,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930	3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86</u>	<u>\$ 17,369</u>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3</u>	<u>\$ 15,4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5,147	\$ 4,798	\$ 89,945
退休金費用超限	10,820	2,331	13,151
備抵呆帳超限	1,449	(436)	1,013
存貨跌價損失	1,444	(577)	867
遞延收入	646	(37)	609
其 他	331	(298)	33
	<u>\$ 99,837</u>	<u>\$ 5,781</u>	<u>\$ 105,61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95,560</u>	<u>\$ -</u>	<u>\$ 95,560</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2,298	\$ 2,849	\$ 85,147
退休金費用超限	10,820	-	10,820
存貨跌價損失	924	520	1,444
備抵呆帳超限	696	753	1,449
遞延收入	683	(37)	646
其 他	-	331	331
	<u>\$ 95,421</u>	<u>\$ 4,416</u>	<u>\$ 99,8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95,560</u>	<u>\$ -</u>	<u>\$ 95,56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9,707</u>	<u>\$110,407</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09%（預計）及 21.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淨利</u>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5,069	\$ 62,2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069</u>	<u>\$ 62,2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18	193,8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00	21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6,118	194,033

因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已考量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 103 及 10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若將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屬承租公務車、辦公設備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70	\$ 1,02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682	2,672
超過 5 年	41	69
	<u>\$ 4,093</u>	<u>\$ 3,770</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租賃給付	<u>\$ 1,362</u>	<u>\$ 1,39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3 至 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收益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2	\$ 10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87</u>	<u>225</u>
	<u>\$ 159</u>	<u>\$ 33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72,393	\$ 1,299,65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39,880	1,765,2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產種類</u>		
美金	\$ 1,430	\$ -
人民幣	32,652	31,026
<u>負債種類</u>		
美金	-	229,08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

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增(減)	(\$ 72)	\$11,454	(\$ 1,633)	(\$ 1,551)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094	\$ 92,646
—金融負債	564,569	493,2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4,659	206,067
—金融負債	700,000	989,0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13 及 1,958 仟元，主要係因為本公司之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及部分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油脂、飼料及麵粉銷售。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773,949 仟元及 3,317,361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73,293	\$ 116,481	\$ 85,335	\$ -
浮動利率工具	1.74	-	-	-	7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38	<u>199,980</u>	<u>214,867</u>	<u>-</u>	<u>149,722</u>
		<u>\$ 273,273</u>	<u>\$ 331,348</u>	<u>\$ 85,335</u>	<u>\$ 849,72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56,562	\$ 135,422	\$ 90,876	\$ -
浮動利率工具	1.50	-	54,002	535,083	4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59	<u>190,000</u>	<u>99,827</u>	<u>203,472</u>	<u>-</u>
		<u>\$ 246,562</u>	<u>\$ 289,251</u>	<u>\$ 829,431</u>	<u>\$ 4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子 公 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子 公 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 公 司
元合餐飲公司	子 公 司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孫 公 司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茂生飼料公司	其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
興泰實業公司（註）	本公司之董事
誠信投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華城電機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註：興泰實業公司 102 年 6 月 25 日董監改選後，已非本公司董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74	\$ 40,594
關聯企業	\$ 1,923,759	\$ 1,944,085
其他關係人	\$ 53	\$ 7,035

本公司將加工產出之黃豆粉及精選黃豆售予關聯企業，銷售價格係依市價扣除關聯企業應負擔之銷售費用計價；另與其他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則按一般交易為之。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251,009	\$ 309,099
關聯企業	\$ 4,735	\$ 14,431
其他關係人	\$ 88,751	\$ -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玉米及麵粉等原料，交易之條件均按一般交易為之。

3. 加工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26,283</u>	<u>\$ 214,945</u>

加工費用主要係本公司委託關聯企業代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精選黃豆及脫殼黃豆粉，依雙方簽定之委託加工合約，本公司加工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黃豆油及黃豆粉：每公噸 1,005 至 1,040 元。
- (2) 特選黃豆：依不同包裝方式每公噸 160 元至 570 元。
- (3) 脫殼高蛋白豆粉：每公噸 1,070 至 1,180 元。
- (4) 脫殼全脂豆粉：每公噸 735 元。

4.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36</u>	<u>\$ 36</u>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36</u>

租金收入係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予關係人，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5.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47</u>	<u>\$ 47</u>

其他收入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6.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31,052</u>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25</u>
關聯企業	<u>215,314</u>	<u>180,374</u>
	<u>\$215,314</u>	<u>\$180,3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4</u>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9,265	\$ 67,240
關聯企業	<u>3,810</u>	<u>2,949</u>
	<u>\$ 53,075</u>	<u>\$ 70,1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10.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280</u>

11.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205,725	\$193,733
關聯企業	<u>-</u>	<u>133,336</u>
	<u>\$205,725</u>	<u>\$327,069</u>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係提供定存單為擔保品。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67	\$ 9,984
退職後福利	<u>321</u>	<u>367</u>
	<u>\$ 10,488</u>	<u>\$ 10,3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各項信用保證及應付公司債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0,655	\$ 775,729
法院留置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79	109,679
已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	86,586	84,7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206
	<u>\$ 966,920</u>	<u>\$ 1,206,41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承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90,651 仟元及 522,079 仟元。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販售之六款橄欖油商品，因商品成分標示不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遭台中市衛生局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裁罰 15,000 仟元，並遭諭令暫停違規產品之製造及販售。

為維護本公司之信譽及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起陸續將標示不符商品及其餘小包裝食用油商品下架回收，並全面接受消費者退貨，並提供退貨擔保金 20,000 仟元（帳列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玉山銀行信託專戶。本公司估計 103 年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銷貨退回金額為 1,450 仟元（帳列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準備），另評估上述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庫存之存貨跌價損失為 5,510 仟元（帳列 102 年度銷貨成本）。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上述罰鍰、相關銷貨退回及相關庫存品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標

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之銷貨退回作業。另上述信託於玉山銀行之退貨擔保金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並經台中市政府同意取回。

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本公司為降低製造橄欖油成本，用低價油品摻混替代，藉以謀取不法利益為由，以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本公司暨以詐欺罪起訴本公司部分員工，並請求依法宣告沒收本公司 96 年至 102 年 10 月銷售六款橄欖油商品之犯罪所得，共計 109,679 仟元，本公司已將該項金額匯入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 專戶（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惟本公司認為檢察官訴求之犯罪所得金額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顯失合理，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 102 年度已估列 7,307 仟元之前述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本公司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購買上述部分低價油品作為原料，而造成本公司回收油品及可能之相關賠償損失，本公司 103 年 2 月於大統長基公司被訴刑事訴訟程序向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已於 103 年 7 月判決大統長基公司詐欺罪成立，應連帶賠償本公司 38,307 仟元，本案經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個體財務報表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尚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另本公司為沛津有限公司（以下稱沛津公司）代工外銷之油品添加葉綠素，受上述事件影響，沛津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向本公司部分員工提起詐欺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	31.65	(美金：新台幣)		\$	1,430	
人 民 幣		6,313	0.1634	(人民幣：美金)			32,6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765	31.65	(美金：新台幣)			277,42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346	0.1640 (人民幣：美金)	\$ 31,0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718	29.805 (美金：新台幣)	289,6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86	29.805 (美金：新台幣)	229,08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福懋油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 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 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金額 (註 5)	註
0	福懋油廠公司	中聯油廠公司	\$ 2,628,576	\$ 133,336	\$ 205,725	\$ -	\$ -	-	\$ 3,154,291	-	-	-	
0	福懋油廠公司	寧波福懋油廠公司	1,051,430	(6,500 仟美元)	(6,500 仟美元)	(6,500 仟美元)	(86,586 (註 3))	8	3,154,291	-	-	Y	
1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寧波福懋油廠公司	83,228	(3,153 仟人民幣)	(3,153 仟人民幣)	(3,153 仟人民幣)	(16,306 (註 4))	6	138,713	-	-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 為限，對國內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子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註 3：由本公司提供及存單為擔保。

註 4：由子公司提供及存單為擔保。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 Y。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	除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923,759	22	45~60 天	—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	\$ 215,314	22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用	231,018	3	30~45 天	—	—	(3,810)	2	
			進貨	251,009	3	30~45 天	—	—	(49,265)	20	
			銷貨	251,009	10	30~45 天	—	—	49,265	11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215,314	9.7 (次)	\$ -	-			\$ 215,314	\$ -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底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中市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 449,180	\$ 449,180	49,395	63	\$ 520,579	\$ 43,755	\$ 27,952	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中聯油脂公司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務	733,703	733,703	24	100	277,426	(28,224)	(28,224)	子公司
	元合餐飲公司	台中市	黃豆之精選及提油業務	203,316	203,316	20,000	33	235,877	54,817	18,272	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 資公司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	餐飲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	8,025	(15,775)	(15,775)	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製造及銷售油脂產品	727,107	727,107	-	100	258,840	(22,005)	(28,575) (註)	子公司

註：係認列投資損失 22,005 仟元及歸屬於可辨認資產之溢價攤銷 6,570 仟元。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 自 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 台灣區金額	本年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 匯出 金額	本年 匯出 金額	底 出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3)	投資 公司 直接 或間接 投資比例	本年 度 協 列 益 (註 3)	年 底 投 價 面 值 (註 3)	資 值 匯 投 資 收 益	註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油脂產品	\$ 227,590	(2) (註 2)	\$ 727,107	\$ 727,107	\$ -	\$ -	\$ -	(\$ 22,005)	100%	(\$ 28,575)	\$ 258,840	\$ -	

年底累計 赴大陸	自台灣 投資金額	出 匯 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投資 方式 (註 1)	年 自 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 台灣區金額	本年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 匯出 金額	本年 匯出 金額	底 出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3)	投資 公司 直接 或間接 投資比例	本年 度 協 列 益 (註 3)	年 底 投 價 面 值 (註 3)	資 值 匯 投 資 收 益	註
	\$727,107		\$727,743		\$ 727,107	\$ 727,107	\$ -	\$ -	\$ -	(\$ 22,005)	100%	(\$ 28,575)	\$ 258,840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註 3：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

註 4：本公司於 88.02.08 及 88.10.13 經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 88710679 及 88727883 號函核准，間接對大陸投資金額 4,910 仟美元及 17,975 仟美元。

註 5：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 29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84
活期存款	211,227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註）	<u>1,492</u>
	<u>\$213,801</u>

註：係人民幣 13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5.172 及美金 45 仟元；兌換率為 USD\$1=NT\$31.65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超泰股份有限公司	\$ 21,183
林 瑞 賓	11,821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786
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6,471
林 謙 利	5,206
其他（註）	<u>199,606</u>
	252,073
減：備抵呆帳	<u>2,521</u>
淨 額	<u>\$249,552</u>

註：各戶之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14,718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72
超秦股份有限公司	11,945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9,577
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8,908
其他（註）	<u>458,495</u>
	516,915
減：備抵呆帳	<u>13,379</u>
淨 額	<u>\$503,536</u>

註：各戶之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在途存貨	\$ 437,751	\$ 456,572
原 料	103,691	114,346
製 成 品	101,998	112,569
在 製 品	49,379	57,129
物 料	7,092	7,092
商 品	<u>6,037</u>	<u>7,925</u>
合 計	<u>\$ 705,948</u>	<u>\$ 755,633</u>

註：係淨變現價值。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注一：本年度減少係獲取中聯油脂公司之現金股利。

註二：係按該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註)	質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營業部	103.11.21-104.12.16	1.20-1.23	\$ 115,000	250,000	無
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103.10.29-104.01.27	1.25	<u>100,000</u>	300,000	無
			<u>\$ 215,000</u>		

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3,479,600 仟元，減除銀行借款已動用之額度 215,000 仟元及已開立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 590,651 仟元及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00,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2,473,949 仟元。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洪 錦 勝	\$ 3,577
鼎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51
慶興蠟燭廠	1,130
清祥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1,107
其他（註）	<u>9,487</u>
	<u>\$ 17,252</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150
其他（註）	<u>167,242</u>
	<u>\$176,392</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債權銀行 合作金庫	授 信 期 間	價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 保 品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甲 項	103.10~108.10	105 年 10 月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償還本金，第 1~4 期各償還 40,000 仟元，第 5~7 期各償還 80,000 仟元。		1.8	\$ -	\$ 400,000	固定資產
乙 項	103.10~108.10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得循環動用，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		1.7	-	200,000	固定資產
丙 項	103.10~108.10	於各次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得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		1.8	-	149,722	固定資產
台灣工業銀行	103.06~105.06	於授信到期日一次清償。		1.7	-	749,722	無
合 計					\$ -	\$ 849,722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公噸／瓶)	金 額
銷貨收入			
	黃豆油、黃豆粉	204,721	\$ 4,570,882
	飼 料	111,510	2,021,249
	玉 米	143,341	1,645,549
	麥片、麥糠	43,084	471,280
	蔬菜油、沙拉油	1,551	<u>170,047</u>
	小 計		8,879,007
減：銷貨退回			12,998
銷貨折讓			<u>5,179</u>
銷貨收入淨額			8,860,830
加工收入			<u>1,112</u>
營業收入合計			<u>\$ 8,861,942</u>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 十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466,135
加 (減):	
本年度進料	6,666,290
原料出售	(1,685,589)
年底原料	(541,442)
直接原料耗用	4,905,394
直接人工	23,197
製造費用	437,905
製造成本	5,366,496
加 (減):	
年初在製品	37,040
外購在製品	40,573
在製品出售	(71,979)
年底在製品	(49,379)
加工成本	(1,232)
製成品成本	5,321,519
加 (減):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144,766
外購製成品及商品	1,352,847
轉列費用	(4,934)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108,035)
產銷成本	6,706,163
原料出售成本	1,685,589
在製品出售成本	71,979
銷貨成本	8,463,731
加工成本	1,232
營業成本	\$ 8,464,963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運 費	\$103,788	\$ 10	\$ 4	\$103,802
薪 資	41,423	51,692	2,888	96,003
折 舊	2,332	7,732	1,313	11,377
贊 助 費	11,047	-	-	11,047
保 險 費	4,170	4,100	305	8,575
其他（註）	<u>59,861</u>	<u>24,040</u>	<u>2,656</u>	<u>86,557</u>
	<u>\$222,621</u>	<u>\$ 87,574</u>	<u>\$ 7,166</u>	<u>\$317,361</u>

註：各項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41004.0 號

會員姓名：(1)謝建新
(2)吳恩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298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94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1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建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恩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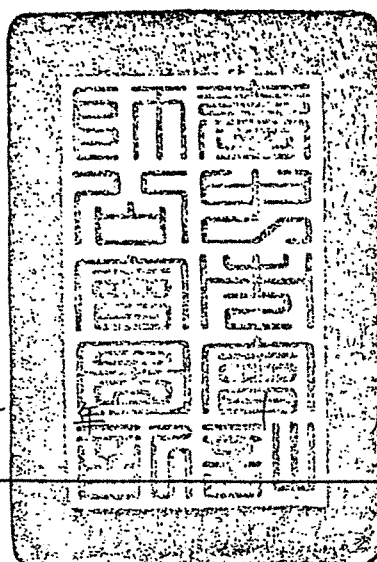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27

日